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六百零四

兵部
八旗處分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四

兵部

八旗處分例

考察

軍政卓異

軍政糾劾

考察○康熙十一年議准。鑾儀衛滿官不考察。
○又議准。犧牲所官不入軍政。○雍正元年議
准。領侍衛內大臣。八旗都統。前鋒統領。護軍統
領。步軍統領。副都統。皆係近

御大臣。不必具疏自陳。至所屬武職各官。令其確覈
賢否。註考舉劾。將行止端方。居官勤慎。弓馬嫻
熟。馭兵有律。給餉無虛者。列名薦舉。貪酷不謹。

罷輒。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者。分別糾劾。其步軍尉暨守

壇

廟官散秩世爵。有疾不能行走者題叅。年老者免其糾劾。至各省駐防官。五年考察一次。將軍都統副都統自行陳奏其所屬官。令將軍等秉公考察。○又議准。御史部院司官兼任武職者。不在軍政之例。內外考察旗員。有在軍前受傷得功者。均詳註於冊。其不入舉劾。照常留任者。均令該管官註考。造冊送部。至考察在京旗員。由部疏

列管理旗務王公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前鋒
統領護軍統領滿洲授漢軍都統副都統本部
滿尚書侍郎奏請

簡命。公同考察河南太原二處城守尉各官。同前列
名。奏請

遣往考察。內外考送軍政冊。於本年十月具題。下部。
部會都察院兵科。河南道。今京畿道。察覈具奏。黜陟

如法。○二年議准。

圓明園八旗武職火器營健銳營官員。遇軍政之
年。令該管王大臣一例考察。○四年題准。鄭家

莊昌平州保定府固安縣寶坻縣東安縣良鄉
縣霸州采育里駐防各官遇軍政之年令巡察
駐防之護軍統領副都統同該管官考察具奏。
○乾隆二年議准內務府所屬兼文職佐領各
官仍入京察外其三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
軍校驍騎參領佐領驍騎校散職官不兼文職
者照八旗軍政例考察。○七年奏准綠旗軍政
均詳開履歷分別去留旗員軍政向無定式嗣
後考察定以四格。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。一
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。一曰騎射或優或平或

劣。一曰年歲。或壯。或中。或老。並將各官履歷。及有無出征效力受傷得功。註明於冊。送部覈覆。○又議准。步軍校。前鋒校。護軍校。驍騎校。遇軍政之年。令參領協領註考。申報該管大員。察覈明確。彙冊送部。內外旗員調任一年以上者。於新任填註考語。不及一年者。仍於舊任填註考語。○又議准。八旗都統。前鋒統領。護軍統領。步軍統領。副都統。舉行軍政之年。咸令具疏自陳。其部院文職。兼都統等任者。不在此例。軍政自陳。於九月初一日至初十日。送通政使司陳奏。

有出差者。俟差竣補行。交部察議者。照軍政考察例。會同都察院。兵科。河南道。今京畿道。察覈具題。

○十二年

諭。凡兼有職任之王公。遇大計軍政之年。皆與大臣等一體自陳。舉賢自代。但王公等皆朕宗室。特旨令其兼辦。非按資格錄用之大臣可比。且宗人府王公等。並不自陳。嗣後遇大計軍政之年。兼有職任之王公等。悉停其自陳。○十五年

諭。大計軍政。固三載考績之義。以示激揚。但文武大臣。具疏自陳。雖屬遵循成例。而於實政。未有裨益。蓋中

外大臣。皆朕所簡用。既經委任。其居心之誠否。才具之長短。舉在洞鑒之中。如其不能稱職。早已隨時甄別。其待至三年而計去者。實職非要任。而人非大過。介在可否之間者。至於大臣恪共職守。正宜久任。以收實效。而屆期輒求斥退。復降旨令照舊供職。拘成例而事繁文。非崇實務本之道也。至近御大臣。領侍衛內大臣等。或簡自勲戚。或拔從宿衛。其辦理閣務。卿長。以及八旗職任。皆量材器使。非循資錄用者比。且多世沐國恩。趨承左右。論其情理。亦不當引退就閒。甘心暇逸。而每至三年。亦循例求罷。是轉以疏遠。

自居。如君臣一體之義何。前因宗室王公兼有職任者。皆係宗潢近派。特旨令不必自陳。嗣後近御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。兼理閣務及八旗事務者。遇大計軍政。皆令不必自陳。餘仍照舊例行。○十七年題准。

靜宜園八旗官照

圓明園各官軍政之例。一例考察。○十八年

諭。上年朕雖經降旨。將考察軍政武職大臣自陳請罷之例停止。但該部仍應具奏請旨。著交兵部遇軍政之年。八旗都統內兼管之諸王尚書外。其餘都統前

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等職名事實。著繕摺具奏請旨。○又

諭。八旗世爵。與職任官一體軍政。填註操守才能。均屬虛名。究非實事。伊等止應論其弓馬人材。平素行走何如耳。嗣後八旗世爵。不必入軍政考察。交該旗大臣三年一次引見。於引見時。仍將平日行走如何之處。一併聲明具奏。永著為令。○又奏准。領侍衛內大臣。

御前大臣侍衛。

乾清門侍衛。兼領旗務者。向不自陳。均毋庸開列。

事實。其駐防將軍。都統。副都統。亦照八旗開列事實之例請

旨。嗣後軍政之年。八旗都統等。於九月初一日至初十日。造具事實清冊送部。駐防將軍等。於十月內造具事實清冊送部。由部彙疏以

聞。○二十六年奉

旨。清語為旗人舊制。理應視為最要。首先勤學。從前各部院官員回堂。俱用清語。該堂官如果留心。將所屬官員試看。清語好者。再加策勵。更進優嫻。其清語生疏者。即行教誡練習。毋失舊制。嗣後務須留心遵行。

外。明年京察官員時。必將清語好。又兼辦事好者。列為一等。如不能清語之員。雖辦事好。未便濫竽。伊等若不如。此保舉。於引見時。經朕試問。仍有不能清語之人。惟該堂官是問。○二十九年奏准。八旗世職。遇考察之年。該管大臣詳加考驗。將騎射清語優嫻者。列為頭等。帶領引

見。准其紀錄二次。騎射中平者。仍留世職當差。如騎射清語生疏。年歲尚壯。堪以教訓者。罰俸一年。令該管大臣訓教。俟下次考驗時。其弓馬清語。仍復不堪。即行叅革。世職另行承襲。○三十五

年議准。宗室承襲章京。入於軍政。照八旗世襲官員例。將伊等職名考語。由宗人府造冊咨送軍政大臣考驗。○三十七年

諭。軍政考驗世職官內。有患瘡疾。不必交該旗大臣查辦。若過半年不愈。即行革退。俟痊愈時。仍交軍政王大臣等補行考驗。擬定等次具奏。嗣後俱照此辦理。著為令。○四十一年

諭。考試幼職幼官步箭時。必令各多射數枝。始能分別優劣。以定等次。從前遇考試伊等之年。出派王大臣考試步箭時。每人不過令其射一二枝。即行選取。此

特係王大臣等。速欲看完了事。嗣後考試世職官員。所派之王大臣等。務令每人各射三枝。留心視看。再行選取等次。其軍政各處。特行出派王大臣等考驗。步箭時。俱著照此一體遵行。著為令。○四十二年議准。步軍營左右翼尉。係三品實缺。與內務府護軍統領。城守尉。營總等官無異。將該翼尉一體入於軍政考察。○五十八年

諭。嗣後各省軍政。佐領以下等官。毋庸送部引見。○嘉

慶四年

諭。大門上行走侍衛。並無軍政之例。此內保無年老材

庸者。著入於軍政例內。列於該旗武職之前考驗。儻侍衛內有差使。嬾惰不安本分者。該管大臣平日查出。即行叅奏。從前應行軍政官員。均係分左右翼二處看驗。徒延時日。嗣後將左右兩翼應行考驗官員。分作四處考驗。著為例。○又奉

旨。黏杆處侍衛鑾儀衛章京等。著入於軍政。○五年奉旨。王公等門上五品以上護衛等。遇軍政之年。著交派出之王大臣等。列於大門侍衛鑾儀衛章京之後閱看。其護軍校典儀。著不必入於軍政。○六年議准。宗室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門上一二三等護衛。

遇軍政之年。由各王公門上。將護衛職名。造冊咨報宗人府。彙齊送部。列於大門上侍衛鑾儀衛章京人員之後。交

欽派考驗軍政之王大臣。閱看騎射。毋庸薦舉卓異。其中若有弓馬生疏者。令該王公等勒限演習。以期熟練。○又奏准。八旗世職遇考察之年。該管大臣詳加考驗。如騎射清語生疏。將不能訓教之該管大臣罰俸一年。○七年奏准。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遇軍政之年。毋庸王大臣驗看。即由內務府將事實履歷。造冊咨送兵部辦理。

○又

諭。茶膳房章京侍衛。每日豫備茶膳。是其專責。與操演營伍侍衛官員門上侍衛有間。且伊等實無操演之暇。茶膳房章京侍衛著施恩。仍不必入於軍政。○道光二年奏定。八旗前鋒護軍。上三旗包衣護軍。火器營護軍。健銳營。外火器營。

圓明園兵丁等馬步箭。兵部三年一次。於二月內奏請。

欽點大臣驗看。如有騎射生疏者。據實叅奏。交部將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。該管官員降二級留任。